

股票代碼：5287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
電 話：(02)2999-569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56,188千元，占資產總額之2.1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48,514)千元，占稅前淨利之(7.3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案所辨認出商譽、客戶關係、求職會員資料庫、電腦系統及品牌/商標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該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率；檢查該公司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之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而使收入認列時點之誤述風險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以評估各類收入認列政策是否已符合公報之規定；並且利用電腦審計技術測試網路平台交易紀錄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抽核資訊平台上之交易金額與帳列收入金額互相比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0,855	14	560,512	21	215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5,850	-	9,855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5,998	5	97,86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690	2	54,746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130	-	5,75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77,436	7	153,70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761,983	28	677,804	26	2311 預收貨款	177,534	7	165,713	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495	1	47,407	2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三))	399,399	15	355,85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5,481	1	38,0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15	-	11,296	-
流動資產合計	1,319,942	49	1,427,409	55	流動負債合計	832,224	31	751,162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8,994	8	73,1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87	-	534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34,500	1	29,5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581	1	25,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92,969	26	666,608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68	1	25,6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31,051	9	222,312	7	負債總計	859,992	32	776,811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3,923	2	70,889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8,087	4	125,204	5	股本	425,805	16	425,830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3,294	1	25,711	1	資本公積	566,585	21	758,681	2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045	-	1,795	-	保留盈餘	978,490	36	791,233	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3,863	51	1,215,177	45	其他權益	(137,067)	(5)	(109,969)	(2)
資產總計	\$ 2,693,805	100	2,642,586	100	權益總計	1,833,813	68	1,865,77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3,805	100	2,642,586	100



董事長：廖世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1,325,901	100	1,199,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04,228	30	217,056	18
5900 營業毛利	921,673	70	982,344	8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245	13	171,006	14
6200 管理費用	112,246	8	82,5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483	5	38,852	3
營業費用合計	354,974	26	292,440	24
6900 營業淨利	566,699	44	689,904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77	-	6,205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1,813	-	1,81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5,830	1	13,047	1
7225 處分投資損失	-	-	(2,670)	-
7510 利息費用	-	-	(1)	-
7590 什項支出	(859)	-	(9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4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3,264)	-	(1,580)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778	1	(45,84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75	2	(29,17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00,474	46	660,734	5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1,085	8	108,679	9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99,389	38	552,055	47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7,379)	(1)	283	-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142,369	11	-	-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134,990	10	283	-
本期淨利	634,379	48	552,338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70)	(1)	(49,217)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83)	(4)	3,7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253)	(5)	(45,42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253)	(5)	(45,42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126	43	506,916	4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1.81		13.06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3.19		0.01	
本期淨利	\$ 15.00		13.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1.71		12.98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3.16		0.01	
本期淨利	\$ 14.87		12.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額	現	益	勞	計	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額	現	益	勞	計	總額	
\$ 409,500	765,767	175,734	-	503,374	679,108	-	(9,350)	-	(3,555)	-	(12,905)	1,841,470	
-	-	-	-	552,338	552,338	-	(49,217)	-	-	-	-	552,338	
-	-	-	-	-	-	-	(49,217)	-	3,795	-	(45,422)	(45,422)	
-	-	-	-	552,338	552,338	-	(49,217)	-	3,795	-	(45,422)	506,916	
-	-	49,790	-	(49,790)	-	-	-	-	-	-	-	-	
-	-	-	12,907	(12,907)	-	-	-	-	-	-	-	-	
-	-	-	-	(440,213)	(440,213)	-	-	-	-	-	-	(440,213)	
13,130	(13,130)	-	-	-	-	-	-	-	-	-	-	-	
-	(51,187)	-	-	-	-	-	-	-	-	-	-	(51,187)	
3,200	57,231	-	-	-	-	-	-	-	-	(51,642)	(51,642)	8,789	
425,830	758,681	225,524	12,907	552,802	791,233	(58,567)	(58,567)	240	-	(51,642)	(109,969)	1,865,775	
-	-	-	-	634,379	634,379	-	-	-	-	-	-	634,379	
-	-	-	-	-	-	(10,870)	(10,870)	(52,383)	-	-	(63,253)	(63,253)	
-	-	-	-	634,379	634,379	(10,870)	(10,870)	(52,383)	-	-	(63,253)	571,126	
-	-	55,234	-	(55,234)	-	-	-	-	-	-	-	-	
-	-	-	45,422	(45,422)	-	-	-	-	-	-	-	-	
-	-	-	-	(447,122)	(447,122)	-	-	-	-	-	-	(447,122)	
-	(191,623)	-	-	-	-	-	-	-	-	-	-	(191,623)	
-	-	-	-	-	-	-	-	-	-	35,657	35,657	35,657	
(25)	(473)	-	-	-	-	-	-	-	-	498	498	-	
\$ 425,805	566,585	280,758	58,329	639,403	978,490	(69,437)	(69,437)	(52,143)	(15,487)	(137,067)	(137,067)	1,833,81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440千元及6,4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3,902千元及40,67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00,474	660,73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63,488	340
本期稅前淨利	763,962	661,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14	12,956
攤銷費用	8,978	8,949
利息收入	(5,477)	(6,20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657	8,7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778)	45,8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172,425)	-
處分投資損失	-	2,67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84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247)	63,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504)	(26,595)
存貨	32,912	6,030
預付款項	18,792	10,272
其他流動資產	(6,266)	52,673
其他金融資產	(49,740)	17,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806)	59,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05)	62,4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44	(23,875)
其他應付款項	16,411	4,543
預收貨款	11,821	19,521
代收款	43,549	350,469
其他流動負債	274	3,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994	416,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88	476,449
調整項目合計	(98,059)	539,495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7~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5,903	1,200,569
收取之利息	5,477	6,549
收取之股利	204	-
支付之所得稅	(120,191)	(113,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393	1,093,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803)	(70,9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00	27,63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2,657)	(80,694)
處分停業單位現金淨流入數	164,3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1)	(46,7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0	12,268
取得無形資產	(1,861)	(3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440)	(242,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772)	(420,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67	2,485
發放現金股利	(638,745)	(491,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278)	(488,9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9,657)	184,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512	376,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855	560,5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經營網路媒合平台服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於證券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18,994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4,5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本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廣告平台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按完工程度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本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待進一步分析。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約當現金。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公司已處分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營運單位係於處分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50年

(2)辦公設備：1~5年

(3)租賃改良：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六)(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及商標：6～10年

(2)電腦軟體成本：3年～10年

(3)客戶關係及資料庫：10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指定收件地址及簽收時移轉。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網路資訊平台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網路交易平台之提供者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	\$ 50	50
支存及活期存款	370,805	560,46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0,855</u>	<u>560,512</u>

本公司原始到期日為一年以內之定期存單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上市(櫃)投資：		
基金投資	\$ 16,477	62,21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35,731	-
債券投資	66,786	10,941
合 計	<u>\$ 218,994</u>	<u>73,158</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以現金187,994千元投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9,572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無實體股票。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七月分別取得台塑集團美元公司債券19,855千元及花旗環球證券人民幣公司債券37,954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處分台新1699貨幣基金5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取得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5,00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98	246
應收帳款	136,426	97,848
減：備抵呆帳	(626)	(229)
	<u>\$ 135,998</u>	<u>97,865</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	9
逾期61~150天	2	185
逾期151~240天	14	89
逾期241~360天	538	1,309
	<u>\$ 554</u>	<u>1,592</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229	229
本期提列	-	397	3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6</u>	<u>62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29	2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9</u>	<u>229</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客戶信用等級收款狀況評價所提列，經執行帳款收回之信用風險評估後，無需調整備抵壞帳。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	\$ 23,595	56,507
減：備抵損失	(9,100)	(9,100)
	<u>\$ 14,495</u>	<u>47,40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6,064千元及130,62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低於成本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銷貨成本10,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u>\$ 692,969</u>	<u>666,608</u>

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企業合併

組織重組下之簡易合併

本公司為簡化組織、重整資源及增加管理效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與100%子公司五一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於係屬組織重組，依基金會之相關解釋規定，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視為自始合併。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34,500</u>	<u>29,5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以5,000千元投資喬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千股。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於國內非上市櫃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0,939	96,153	58,738	8,915	284,745
增 添	-	-	4,699	412	5,11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717	5,702	-	-	16,419
處 分	-	-	(2,439)	-	(2,4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31,656</u>	<u>101,855</u>	<u>60,998</u>	<u>9,327</u>	<u>303,83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063	72,742	54,644	8,915	238,364
增 添	18,876	23,411	4,486	-	46,773
處分	-	-	(392)	-	(3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20,939</u>	<u>96,153</u>	<u>58,738</u>	<u>8,915</u>	<u>284,74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703	45,815	8,915	62,43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67	-	-	367
本年度折舊	-	5,565	6,597	138	12,300
處 分	-	-	(2,315)	-	(2,3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635</u>	<u>50,097</u>	<u>9,053</u>	<u>72,78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367	38,579	8,794	50,740
本年度折舊	-	4,336	7,586	121	12,043
處 分	-	-	(350)	-	(3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703</u>	<u>45,815</u>	<u>8,915</u>	<u>62,43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1,656</u>	<u>88,220</u>	<u>10,901</u>	<u>274</u>	<u>231,05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20,939</u>	<u>88,450</u>	<u>12,923</u>	<u>-</u>	<u>222,312</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102,063</u>	<u>69,375</u>	<u>16,065</u>	<u>121</u>	<u>187,62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無作為任何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462	26,693	73,155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7)	(5,702)	(16,4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45</u>	<u>20,991</u>	<u>56,73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6,462	26,693	73,1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62</u>	<u>26,693</u>	<u>73,15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266	2,266
本年度折舊	-	914	914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7)	(3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13</u>	<u>2,81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53	1,353
本年度折舊	-	913	9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66</u>	<u>2,266</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5,745</u>	<u>18,178</u>	<u>53,92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6,462</u>	<u>24,427</u>	<u>70,889</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6,462</u>	<u>25,340</u>	<u>71,802</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0,00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66,127</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四)，另，本公司因決定使用不動產及房屋建築，並已將該辦公室轉為自用，故將其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不動產及房屋建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內政部網站實價登錄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品牌/商標	客戶關係/ 求職資料/ 518電腦系統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000	27,818	59,208	2,977	148,003
本期新增	-	-	-	1,861	1,8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00</u>	<u>27,818</u>	<u>59,208</u>	<u>4,838</u>	<u>149,86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000	27,818	59,208	2,656	147,682
本期新增	-	-	-	321	3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00</u>	<u>27,818</u>	<u>59,208</u>	<u>2,977</u>	<u>148,00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922	13,322	2,555	22,799
本期攤銷	-	2,680	5,921	377	8,9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02</u>	<u>19,243</u>	<u>2,932</u>	<u>31,77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126	7,401	2,323	13,850
本期攤銷	-	2,796	5,921	232	8,9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922</u>	<u>13,322</u>	<u>2,555</u>	<u>22,7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8,000</u>	<u>18,216</u>	<u>39,965</u>	<u>1,906</u>	<u>118,08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8,000</u>	<u>20,896</u>	<u>45,886</u>	<u>422</u>	<u>125,20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8,000</u>	<u>23,692</u>	<u>51,807</u>	<u>333</u>	<u>133,832</u>

商譽主係取得五一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產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該商譽之減損，經評量並無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8,978</u>	<u>8,949</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及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6,047	160,523
其他應收款	1,838	7,622
受限制資產－流動	544,098	509,659
	<u>\$ 761,983</u>	<u>677,804</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到期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定期存單。

2.其他應收款

主要係「8591寶物交易網」網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銀行代收尚未匯回公司款項及應收利息等。

3.受限制資產－流動

主要係供銀行擔保之質押定期存單，及信託方式管理「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交易之代收款項，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預付款項－流動	\$ 4,262	23,054
暫付款－流動	19,406	14,822
其 他	<u>1,813</u>	<u>186</u>
小 計	25,481	38,062
存出保證金	<u>1,045</u>	<u>1,795</u>
合 計	<u>\$ 26,526</u>	<u>39,857</u>

1.暫付款－流動

主要係「8591寶物交易網」網路代收代付服務之代付款項。

2.其他

主要係對超商及電信業者之代付款項及進項稅額等。

(十三)其他應付款及代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及代收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付營業稅	\$ 9,124	8,1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794	61,471
應付員工酬勞	53,902	40,670
應付董監事酬勞	7,440	6,400
應付未休假給付	2,523	326
應付費用	22,731	25,241
應付薪資	<u>12,922</u>	<u>11,427</u>
小 計	177,436	153,702
代收款	<u>399,399</u>	<u>355,850</u>
合 計	<u>\$ 576,835</u>	<u>509,552</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代收款

主要係「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交易後尚未提領之代收款項及儲值款項，該款項係存放於玉山銀行交易信託專戶中。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6,721	6,732
一年至五年	<u>1,318</u>	<u>1,454</u>
	<u>\$ 8,039</u>	<u>8,18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大樓及網路寬頻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725	1,371
一年至五年	<u>-</u>	<u>2,160</u>
	<u>\$ 725</u>	<u>3,531</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13千元及1,816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用。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27千元及2,97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7,362	116,7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1	(1,989)
	<u>127,513</u>	<u>114,75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70	(6,019)
所得稅費用	<u>\$ 129,583</u>	<u>108,736</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01,085	108,679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8)	57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30,056	-
	<u>\$ 129,583</u>	<u>108,736</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763,962	661,0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9,874	112,383
永久性差異	(898)	(1,6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56	-
以前年度高(低)估	151	(1,989)
	<u>\$ 129,583</u>	<u>108,73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跌價及呆滯 損失	投資損失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7	24,108	56	25,7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586)	1,169	(2,4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7</u>	<u>20,522</u>	<u>1,225</u>	<u>23,29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247	16,174	56	19,4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00)	7,934	-	6,2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7</u>	<u>24,108</u>	<u>56</u>	<u>25,711</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34)	(5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7	3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u>	<u>(18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9)	(3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5)	(2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u>	<u>(53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552,80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78,201</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0.4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25,805千元及425,83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2,581千股及42,583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2,583	40,950
盈餘轉增資	-	1,3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詳附註六(十八))	-	3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
期末餘額	<u>\$ 42,581</u>	<u>42,583</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自資本公積提撥13,13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313千股及以面額發行及發行限制員工新股32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未達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得條件而收回註銷2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09,827	701,4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56,758</u>	<u>57,231</u>
合 計	<u>\$ 566,585</u>	<u>758,68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本公司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191,623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4.5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本公司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51,187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25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相關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期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5,422千元及12,90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8,329千元及12,907千元。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50	<u>447,122</u>	10.75	<u>440,21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現金股利12元，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發放方式為每股3.5元。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8,567)	240	(51,642)	(109,9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70)	-	-	(10,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2,383)	-	(52,383)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5,657	35,65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98	4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37)</u>	<u>(52,143)</u>	<u>(15,487)</u>	<u>(137,06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9,350)	(3,555)	-	(12,9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217)	-	-	(49,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795	-	3,795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51,642)	(51,6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67)</u>	<u>240</u>	<u>(51,642)</u>	<u>(109,969)</u>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37千股，係無償配發予員工，本公司採分次發行，總發行股數申報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生效在案，授予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且績效考核優良員工為限。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2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之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40%、40%及20%。員工獲配本公司給予限制員工權利後，遇有違反一〇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勞動契約、保密契約、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通安全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及其它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除前項約定限制外，其他權力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5,487千元及51,64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5,657千元及8,789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34,379千元及552,33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42,290千股及42,26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 499,389	552,055
停業單位	134,990	28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34,379</u>	<u>552,33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42,263	40,950
股票股利影響數(千股)	-	1,313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27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2,290</u>	<u>42,263</u>

2.稀釋每股盈餘(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34,379千元及552,33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42,662千股及42,51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 499,389	552,055
停業單位	134,990	28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634,379</u>	<u>552,338</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290	42,263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95	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77	243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千股)	<u>42,662</u>	<u>42,511</u>

(3)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	\$ 11.81	13.06
停業單位	3.19	0.01
	<u>\$ 15.00</u>	<u>13.07</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	\$ 11.71	12.98
停業單位	3.16	0.01
	<u>\$ 14.87</u>	<u>12.99</u>

(二十)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網路商品銷售	\$ 38,228	17,517
網路服務收入	883,403	842,673
網路平台佣金收入	337,011	315,040
其他	67,259	24,170
	<u>\$ 1,325,901</u>	<u>1,199,400</u>

本公司上述收入中屬電子商務性質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1,258,642千元及1,175,230千元，佔全年度總收入95%及98%。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902千元及40,670千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40千元及6,4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代處理手續費收入	\$ 9,949	10,672
其他	5,881	2,375
	<u>\$ 15,830</u>	<u>13,047</u>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52,383)	1,12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2,6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52,383)</u>	<u>3,795</u>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8,994	73,15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855	560,51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7,128	103,624
其他金融資產	761,983	677,804
合 計	<u>\$ 1,498,960</u>	<u>1,415,098</u>

(2)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50	9,8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90	54,746
其他應付款	177,436	153,702
代收款	399,399	355,850
合 計	<u>\$ 651,375</u>	<u>574,153</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98,960千元及1,415,09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850	5,8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90	68,690
其他應付款	177,436	177,436
代收款	<u>399,399</u>	<u>399,399</u>
	<u>\$ 651,375</u>	<u>651,375</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855	9,8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746	54,746
其他應付款	153,702	153,702
代收款	<u>355,850</u>	<u>355,850</u>
	<u>\$ 574,153</u>	<u>574,15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利率分析

本公司未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731	-	135,731	-	135,731
基金	16,477	16,477	-	-	16,477
債券	66,786	66,786	-	-	66,7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00	-	-	-	-
合 計	<u>\$ 253,494</u>	<u>83,263</u>	<u>135,731</u>	<u>-</u>	<u>218,994</u>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 62,217	62,217	-	-	62,217
債券	10,941	10,941	-	-	10,9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0	-	-	-	-
合 計	<u>\$ 102,658</u>	<u>73,158</u>	<u>-</u>	<u>-</u>	<u>73,158</u>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另，私募上市(櫃)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於國內非上市櫃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由內部稽核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由各部門主管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情形。本公司透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廿六)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859,992	776,81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855	560,512
淨負債	\$ 489,137	216,299
權益總額	\$ 1,833,813	1,865,775
負債資本比率	26.67 %	11.59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惟，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代收款項增加，本公司於本年度投資金融資產255,803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638,745千元，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而使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較上期上升。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數字廣告(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及應付關係人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帳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孫公司－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00,186	171,784	68,690	54,746

本公司與上述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新議定業務服務合約，上述公司提供網頁設計撰寫、技術支援、定期維護等相關事宜。相關技術開發費用由原先每月美金200千元改為每月人民幣2,500千元，共計三年，惟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延長或縮短之。

2.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佣金支出－數字廣告(股)公司	子公司	\$ 25,879	8,267
租金收入	子公司	429	360
其他收入	子公司	2,975	900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1,130	5,76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40	50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 資	\$ 15,240	10,544
業務執行費用	340	425
員工紅利	30,800	24,727
股份基礎給付	11,940	2,985
合 計	\$ <u>58,320</u>	<u>38,681</u>

有關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請詳附註六(廿一)。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存單(年利率為1.02%~1.065%)	設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 <u>3,000</u>	<u>3,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檢調機關搜索乙事，目前已由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起訴本公司董事長廖世芳、總經理吳聰賢及前董事王震宇，就案件原由與起訴事實、公司因應策略及對公司營運影響，說明如后：

1.案件緣由與起訴事實

本公司旗下經營之「8591寶物交易網」，因民眾檢舉涉有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檢調機關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搜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份起訴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前董事，認其等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係犯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0條第1項後段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發行電子票證，共計新台幣186億餘元。

2.公司因應策略

經本公司委聘律師檢視該法相關條文之犯罪構成要件，本公司之經營模式並未觸法。「8591寶物交易網」主要係為網路交易安全及為避免網路詐騙事件，始參考國外相關同類平台之運作模式，設計相關付款交易流程，營運至今並無任何消費者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因此本公司委聘律師認為本案獲得無罪判決之機率甚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已就「8591寶物交易網」之儲值支付交易機制，與玉山銀行簽訂「網路交易代收代付—儲值支付帳戶服務合約」，會員儲值款項係由玉山銀行存管；同時，本公司為促進交易平台之經營及發展，對於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及遵循及主管機關執行法令，與玉山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代收代付金錢信託合約」，會員交易之款項交由銀行信託保存，本公司也持續專注網站之維護及持續提供安全便利之虛擬寶物交易平台。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案件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前董事均判無罪。檢察官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提出上訴，然雖檢察官仍持續提出上訴，但公司經營團隊未因此訴訟案件影響而氣餒，仍努力不懈，堅守崗位服務客戶。本公司目前業務及財務均極為健全，旗下網站之營運並未受到本司法事件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申請變更為電子商務產業類別，並核准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起重新劃分為「電子商務業」別。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4,111千元及33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824	131,772	162,596	19,694	95,440	115,134
勞健保費用	2,383	5,742	8,125	1,737	5,199	6,936
退休金費用	1,179	2,248	3,427	796	2,183	2,9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	3,416	3,501	93	3,174	3,267
折舊費用	2,297	10,917	13,214	4,074	8,882	12,956
攤銷費用	-	8,978	8,978	-	8,949	8,94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10人及116人。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停業單位：

本公司為更專注於網路平台之經營，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旗下101原創T恤部門(成衣商品銷售部門)出售予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依約完成營業讓與交易。由於該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營業收入	\$ 105,072	187,876
營業成本	<u>(77,553)</u>	<u>(125,758)</u>
營業毛利	27,519	62,118
營業費用	<u>(36,456)</u>	<u>(61,778)</u>
營業淨利(損)	(8,937)	3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u>	<u>-</u>
稅前淨利(損)	(8,937)	3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558</u>	<u>(57)</u>
停業單位淨利(損)	(7,379)	283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172,425	-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	<u>(30,056)</u>	<u>-</u>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u><u>\$ 134,990</u></u>	<u><u>283</u></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375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u>	<u>-</u>
淨現金流入	<u><u>\$ 11,375</u></u>	<u><u>-</u></u>

處分成衣商品銷售部門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u>106.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0
其他流動資產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其他流動負債	<u>(8,255)</u>
資產與負債淨額	<u><u>\$ 6,925</u></u>
收取之對價(未稅)	\$ 179,350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000)</u>
淨現金流入	<u><u>\$ 164,350</u></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潔客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	9,500	12.56 %	-	
本公司	股票 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3.64 %	-	
本公司	股票 喬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5,000	7.71 %	-	
本公司	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72	135,731	8.11 %	135,731	
本公司	基金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15	- %	4,915	
本公司	基金 統一中國高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06	- %	1,906	
本公司	基金 鋒新債U美配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656	- %	9,656	
本公司	債券 渣打次債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76	- %	9,976	
本公司	債券 台塑集團美元公司債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311	- %	18,311	
本公司	債券 花旗環球證券人民幣公司債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499	- %	38,499	
Samoa	股票 Bridge Root Fund,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628	7.43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9,572	187,994	-	-	-	-	9,572	135,731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境外控股公司	883,164 (USD27,510千元)	860,506 (USD26,760千元)	27,510	100.00 %	680,168	100 %	8,256	8,256	子公司
本公司	數字廣告(股)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	5,500	5,500	605	55.00 %	12,801	55 %	11,857	6,522	子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	204,005 (USD6,500千元)	204,005 (USD6,500千元)	6,500	100.00 %	45,196	100 %	(6,442)	(6,442)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系統應用管理 維護及客戶服務	654,661 (USD 20,200千元)	(一)	654,661 (USD 20,200千元)	-	-	654,661 (USD 20,200千元)	14,761 (RMB 3,277千元)	100.00 %	100.00 %	14,761 (RMB 3,277千元)	610,87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	654,661 (USD20,200千元)	654,661 (USD20,200千元)	1,100,288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註3：係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時之金額列示。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5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305,793
	上海銀行	15,362
	玉山銀行	45,014
	其他(小於本科目餘額5%)	4,636
	小 計	370,805
		<u>\$ 370,855</u>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公司	銷 貨	\$ 73,304
乙公司	"	28,884
丙公司	"	14,313
其他(小於本科目額5%)	"	20,123
小 計		136,624
減：備抵壞帳		(626)
淨 額		<u>\$ 135,998</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23,595	<u>21,84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00)	
淨 額	\$ <u>14,49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利益 (註)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統一中國高收 益基金	200	\$ 1,966	-	-	-	-	(60)	200	1,906	無
台新1699貨幣 基金	3,737	50,069	-	-	3,737	50,069	-	-	-	無
渣打次債	350	10,941	-	-	-	-	(965)	350	9,976	無
鋒新債美配	6,632	10,182	-	-	-	-	(526)	6,632	9,656	無
花旗環球證券 人民幣公司 債券	-	-	85	37,954	-	-	545	85	38,499	無
台塑集團美元 公司債券	-	-	6	19,855	-	-	(1,544)	6	18,311	無
統一全球動態 多重資產基 金	-	-	500	5,000	-	-	(85)	500	4,915	無
創新新零售股 份有限公司	-	-	9,572	187,994	-	-	(52,263)	9,572	135,731	無
合 計		<u>\$ 73,158</u>		<u>250,803</u>		<u>50,069</u>	<u>(54,898)</u>		<u>218,994</u>	

註：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52,383)千元及外幣評價損益(2,515)千元。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無	無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26,760	\$ 660,125	750	22,657	-	-	8,256	(10,870)	27,510	100 %	680,168	-	-	680,168		
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550	6,483	55	-	-	204	6,522	-	605	55 %	12,801	-	-	12,801		
		\$ 666,608		22,657		204	14,778	(10,870)				692,969		692,969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網路商品銷售收入	\$ 44,268
減：銷貨折讓	(6,040)
網路服務收入	885,276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1,873)
網路佣金收入	342,213
減：銷貨折讓	(5,202)
其他收入	67,645
減：銷貨折讓	(386)
營業收入淨額	<u>\$ 1,325,901</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56,507
加：本期進貨淨額	83,216
減：期末商品存貨	(23,595)
轉列費用	(64)
小 計	116,064
商品銷貨成本	116,064
網站平台服務成本	365,717
轉列停業單位成本	(77,553)
營業成本合計	<u>\$ 404,228</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0,790	48,991	61,991	131,772
租金支出	-	2,771	-	2,771
廣 告 費	115,939	695	-	116,634
伙 食 費	-	98	-	98
職 工 福 利	-	2,979	-	2,979
佣金支出	25,879	-	-	25,879
退 休 金	853	824	571	2,248
折 舊	-	9,915	1,002	10,917
各項攤提	-	8,978	-	8,978
其 他（小於5%）	14,784	36,995	919	52,698
合 計	<u>\$ 178,245</u>	<u>112,246</u>	<u>64,483</u>	<u>354,974</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313

號

會員姓名：
(1) 余聖河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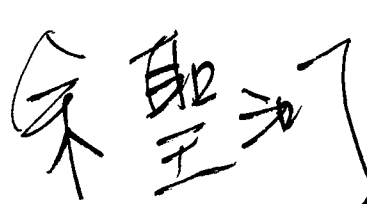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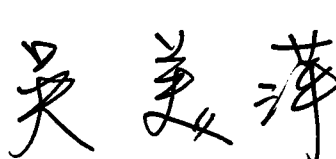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46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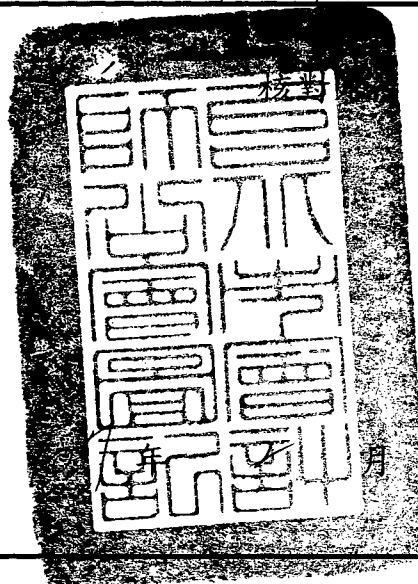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7

日

裝

訂

線